

证券代码：603280

证券简称：南方路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，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18号”）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施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，对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3 年度（合并）		2023 年度（母公司）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销售费用	51,227,542.20	48,516,675.34	51,216,475.73	48,505,608.87
营业成本	848,867,193.00	851,578,059.86	875,174,229.95	877,885,096.81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